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要求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必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含当日）书面告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告知的视为放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

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爱联社区嶂背路 5 号办公大楼 3 楼

联系人：徐霞

联系电话：0755-23498486

联系传真：0755-234984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